附件 5-3-2 温室气体第三方核查报告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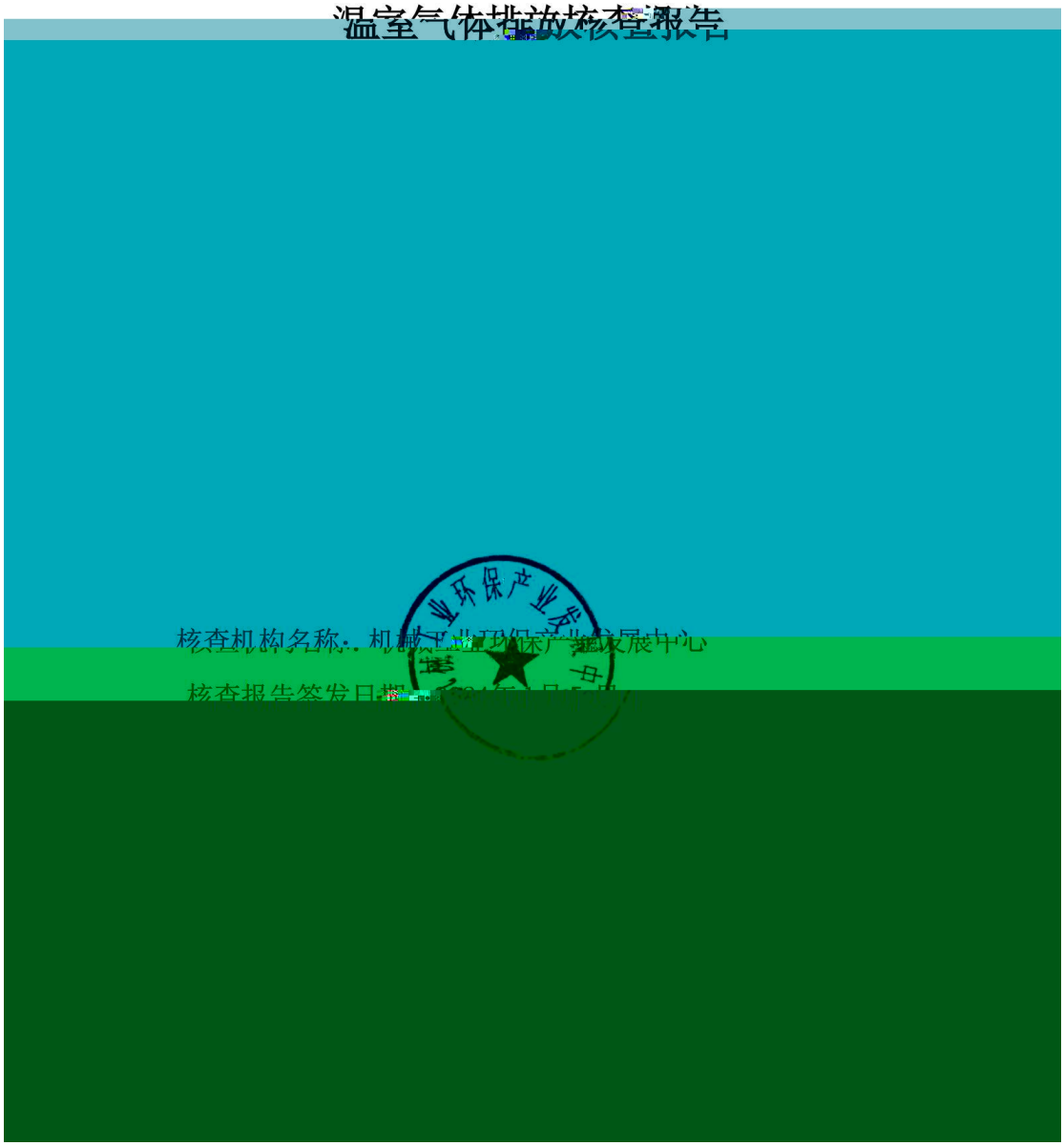

核查机构名称：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排放单位信息表

排放单位名称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县工业路1号
联系人	黄世斌	联系方式	0373-7080342
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制造业-机械装备（装备造）	
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年 1 月5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152.62 tCO2e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目录

1. 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5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6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5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组成如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职责分工
1	王天佐	核查组长	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	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报告编写

2.2 文件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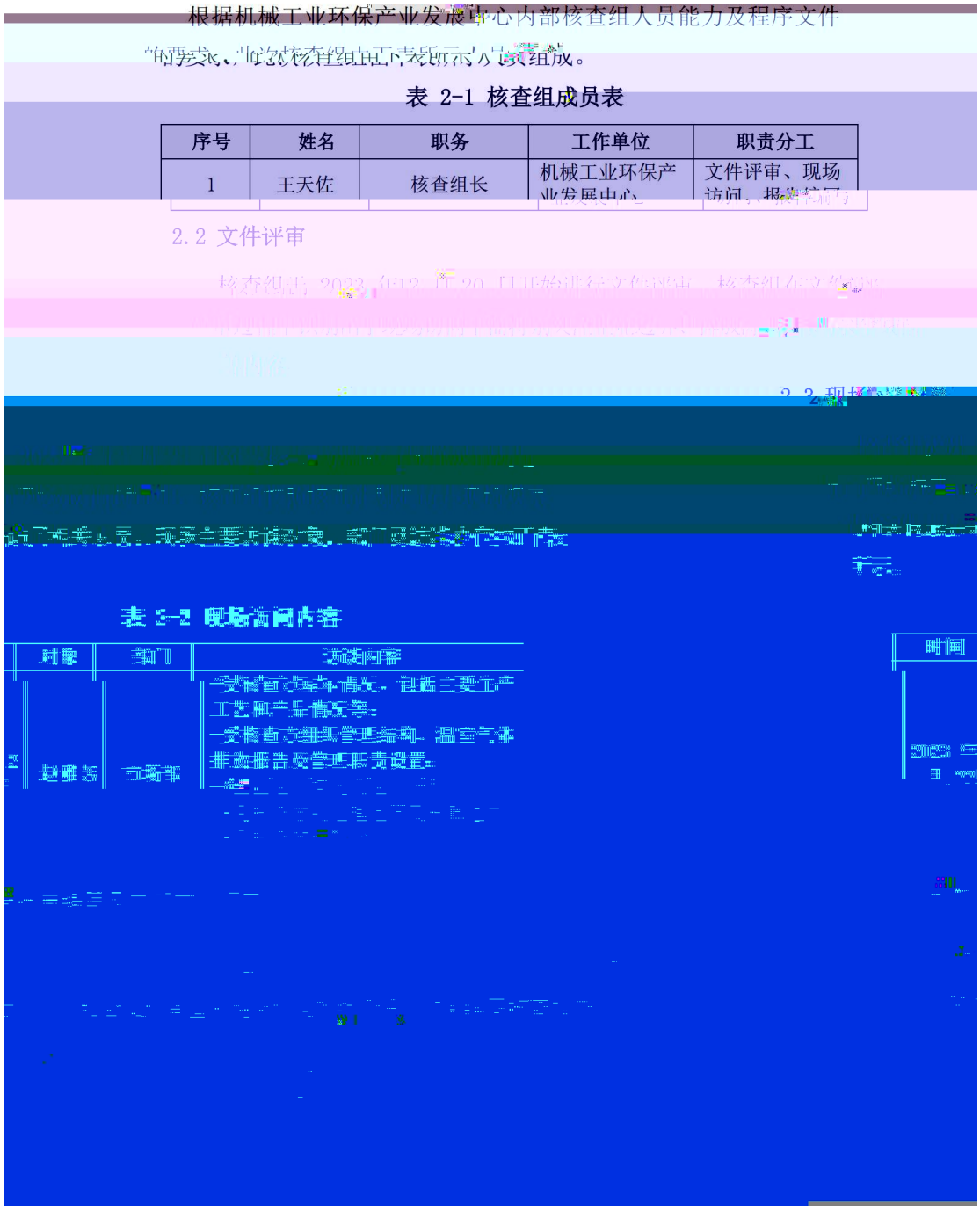

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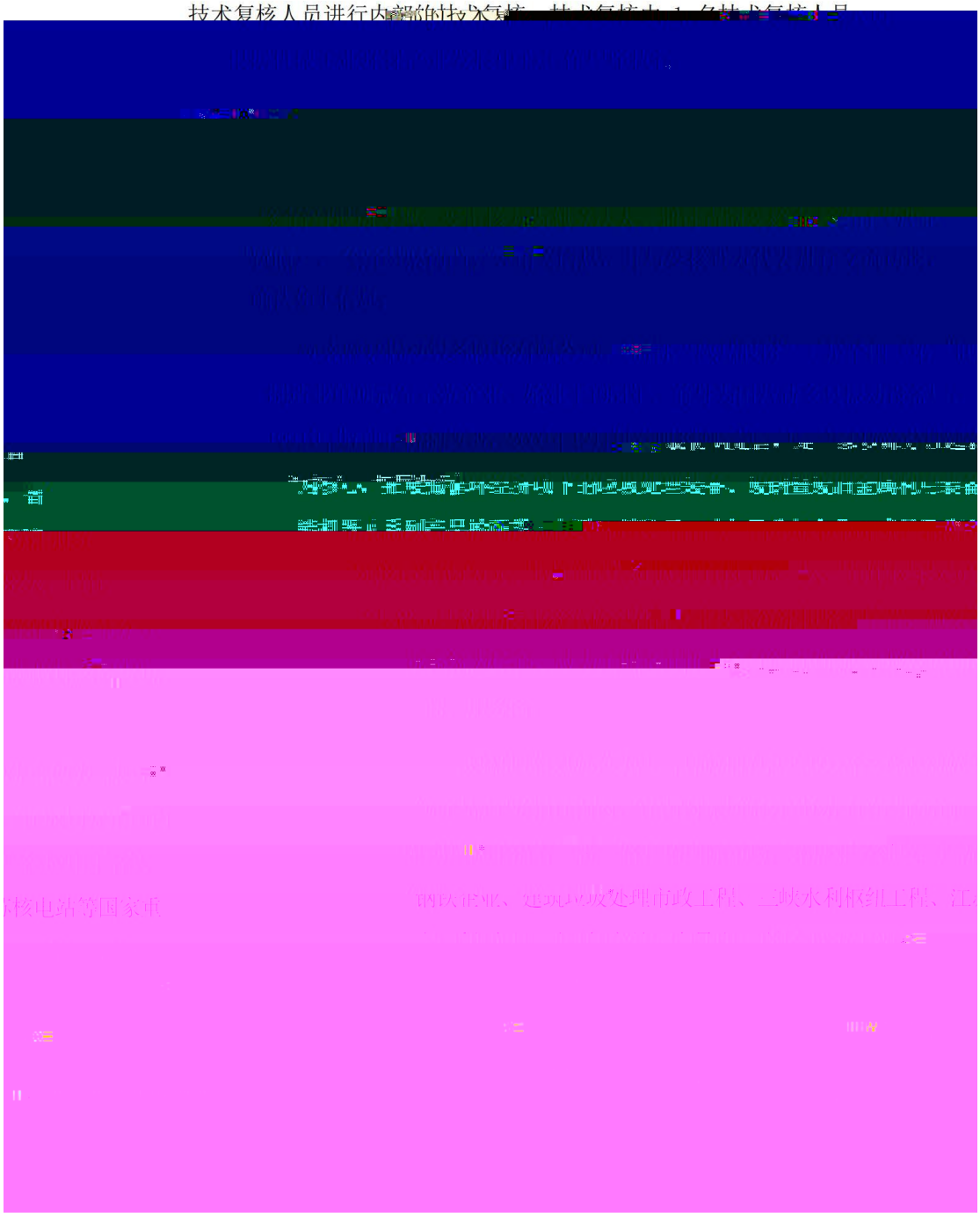

威猛股份以绿色和智能为两翼，由单一的振动筛分设备供应向系统型工程项目

成套推广，筛分分选技术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制造业（振动筛）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企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河南省第一批《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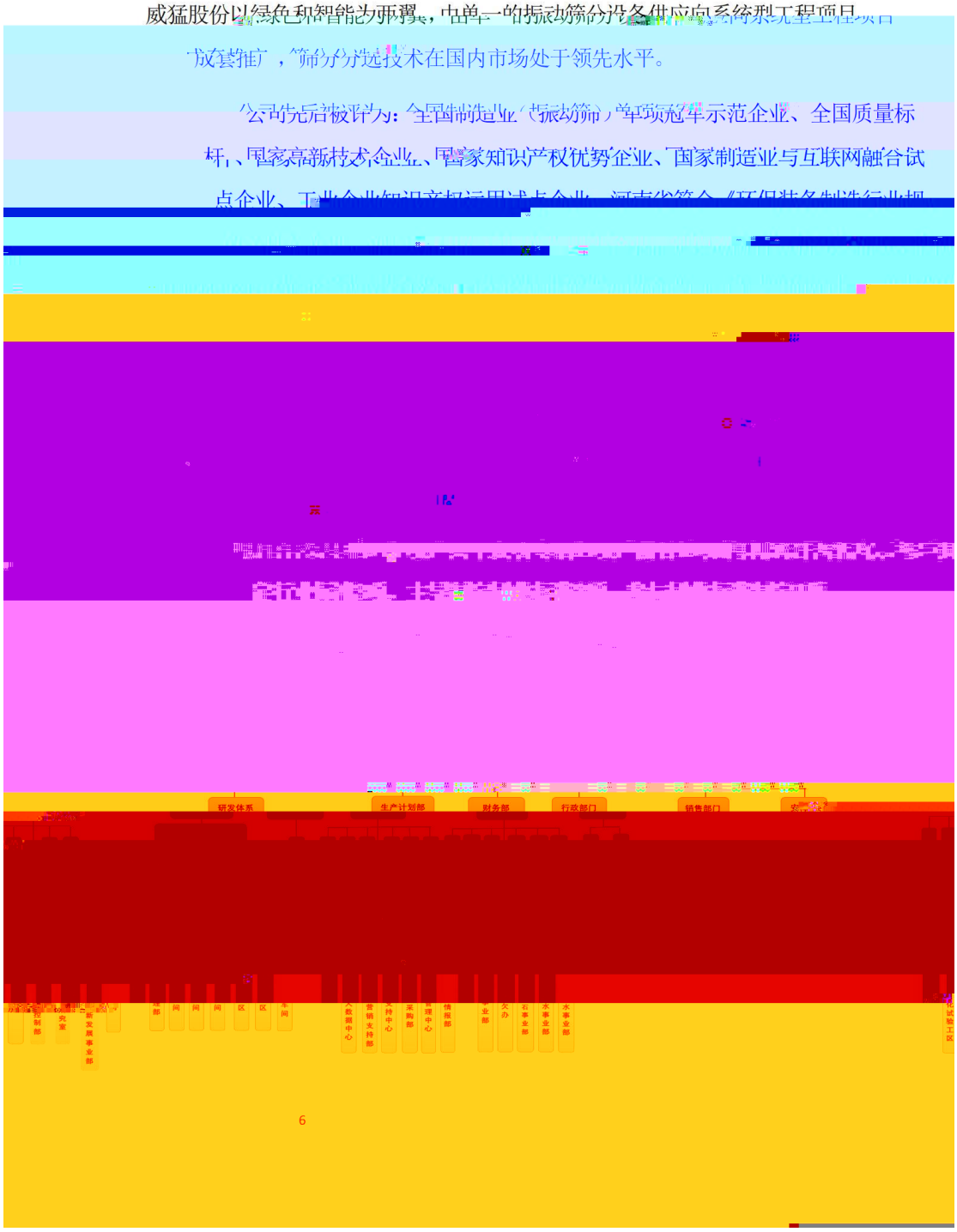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1 主营产品产量表

项目	数量（吨）
振动设备	15472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illegible]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谈提出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illegible]协议，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包括生产系统、[illegible]且按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河南省新乡县云业路1号厂区。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illegible]

$$E_{CO2}=E_{CO2_燃烧}+E_{CO2_过程}+E_{CO2_净电} \quad (1)$$

其中：

E_{CO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_2；

$E_{CO2_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E_{CO2_过程}$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CO_2排放量，单位为吨（tCO_2）；

$E_{CO2_净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tCO_2。

3.1.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FC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单位为 t 或万 Nm^3；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4)$$

其中：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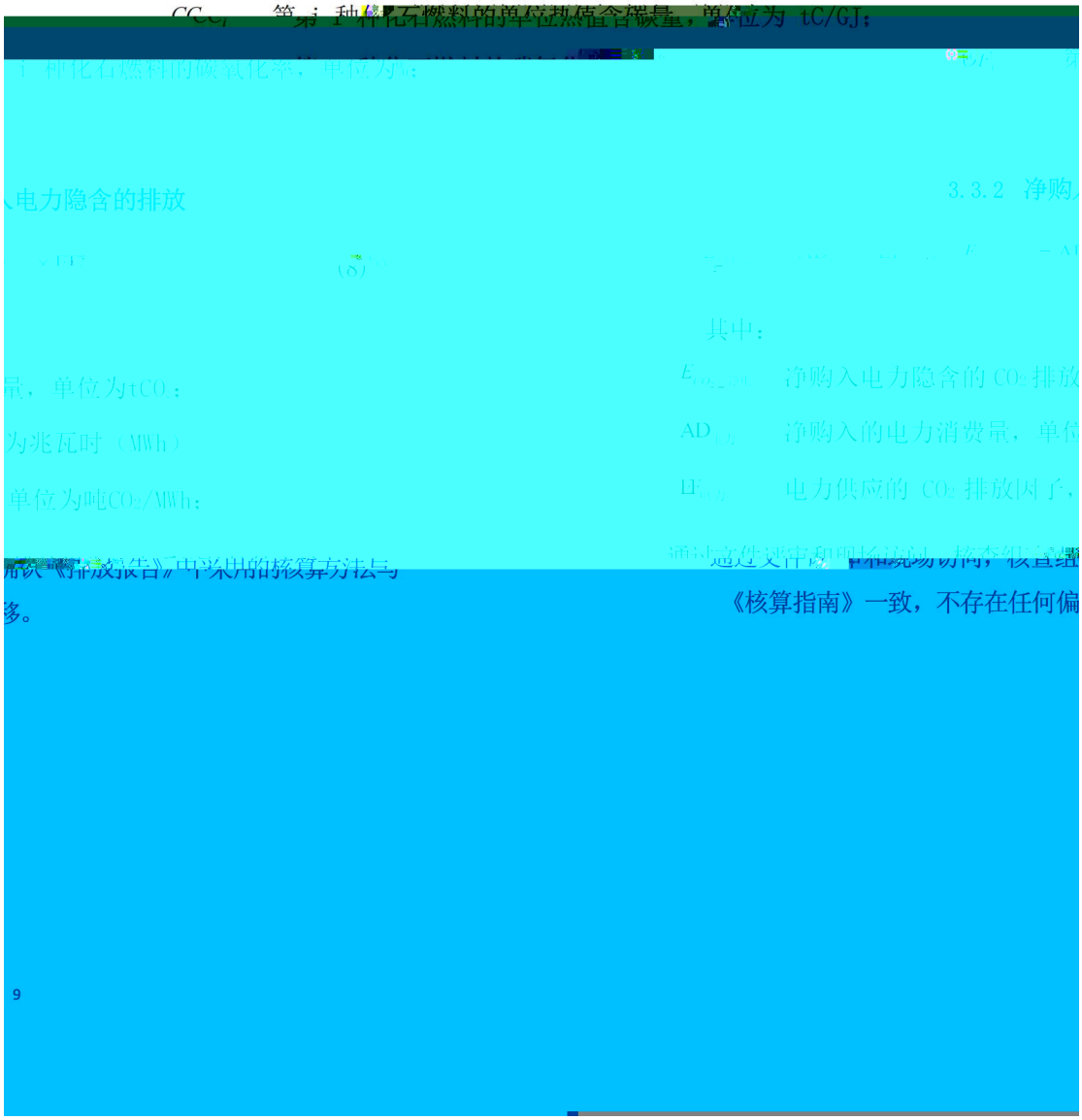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3.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其中：

$E_{CO_2_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AD_{电}$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多。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2 排放量汇总

表 3-23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tCO_2）

年度	2023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21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